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 月 15 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科技”）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椒江区法院”）送达的传票、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，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新科技与格域包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

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裁定时间：2020 年 1 月 8 日。

传票落款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1 日。

审理机构：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。

申请执行人：格域包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一号楼，法定代表人：唐成。

被申请人：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-2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德松。

本次诉讼的其他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74）、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84）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92）。

2. 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椒江区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诉讼作出裁定如下：冻结、划拨中新科技银行存款人民币 572,164 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；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；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72,164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执行阶段，因涉案金额较小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二、中新科技与江苏凯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

1. 涉诉的基本情况

裁定时间：2020 年 1 月 9 日。

传票落款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2 日。

审理机构：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。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凯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号楼 603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陈道明。

被申请人：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-2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德松。

本次诉讼的其他情况请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1）。

2. 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椒江区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诉讼作出裁定如下：冻结、划拨中新科技银行存款人民币 532,000 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；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；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32,0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执行阶段，因涉案金额较小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